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持續關連交易
與蒙牛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分銷協議**

分銷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馬鞍山雅士利與蒙牛乳業間接附屬公司內蒙數科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內蒙數科獲馬鞍山雅士利授權並同意於分銷協議期限內通過多個指定電商平台分銷本集團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蒙牛乳業的附屬公司蒙牛國際持有本公司51.04%的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蒙牛乳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內蒙數科由內蒙蒙牛全資擁有，而內蒙蒙牛為蒙牛乳業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內蒙數科及內蒙蒙牛均為蒙牛乳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馬鞍山雅士利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訂立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分銷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外)高於0.1%，但低於5%，故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持續關連交易—與蒙牛乳業訂立之框架協議」。本公司與蒙牛乳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框架協議生效後，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受框架協議所規限。

分銷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馬鞍山雅士利與蒙牛乳業間接附屬公司內蒙數科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內蒙數科獲馬鞍山雅士利授權並同意於分銷協議期限內通過多個指定電商平台分銷本集團產品。

分銷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訂約方	(1) 內蒙數科(作為買方) (2) 馬鞍山雅士利(作為供應商)
期限	自簽署當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品	本集團多種成品，包括奶粉及麥片類產品
定價條款	產品定價乃參照原材料成本、製造成本、保險及運費等按成本加成法(即成本加合理利潤率，產品種類不同，利潤率亦不盡相同，但任何情況下均介乎約3%至16%)釐定。
付款條款	內蒙數科應於接獲馬鞍山雅士利相關發票起計三十天內支付購買價。

有關分銷產品的分銷協議的價格及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給予內蒙數科之價格及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分銷協議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預期為人民幣90百萬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內蒙數科於分銷協議期限內購買產品的預期數量釐定。

有關本公司、馬鞍山雅士利及內蒙數科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及營養品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經營以下業務範疇：(a) 生產及銷售奶粉產品（包括在中國及海外開發、製造及銷售奶粉產品）；(b) 銷售沖調產品（包括開發、製造及銷售豆奶粉、米粉及麥片類產品）；(c)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盈餘原材料及生產、出售基粉及受託加工）。

馬鞍山雅士利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於中國分銷本集團全部產品。

內蒙數科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包括乳製品在內的食物分銷。

進行分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有利於本集團共享蒙牛集團於指定電商平台已有的資源和優勢，加大本集團與蒙牛集團的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分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蒙牛乳業的附屬公司蒙牛國際持有本公司51.04%的股份，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蒙牛乳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內蒙數科由內蒙蒙牛全資擁有，而內蒙蒙牛為蒙牛乳業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內蒙數科及內蒙蒙牛均為蒙牛乳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馬鞍山雅士利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訂立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分銷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除利潤率外）高於0.1%，但低於5%，故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盧敏放先生為蒙牛乳業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平先生為蒙牛乳業的財務總監。因此，盧敏放先生及張平先生均被視為於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就此，盧敏放先生及張平先生已就批准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持續關連交易—與蒙牛乳業訂立之框架協議」。本公司與蒙牛乳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框架協議生效後，分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受框架協議所規限。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分銷協議」	指	馬鞍山雅士利與內蒙數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就內蒙數科通過若干指定電商平台分銷產品訂立的分銷協議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蒙牛乳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其中包括)蒙牛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採購商品及提供服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持續關連交易—與蒙牛乳業訂立之框架協議」)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數科」	指	內蒙古數科數字營銷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內蒙蒙牛的全資附屬公司

「內蒙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蒙牛乳業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蒙牛乳業」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9)
「蒙牛集團」	指	蒙牛乳業及其附屬公司
「蒙牛國際」	指	中國蒙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蒙牛乳業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4%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本集團多種成品，包括奶粉及麥片類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馬鞍山雅士利」	指	雅士利乳業(馬鞍山)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載列之人民幣與港元之兌換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36港元。該兌換率不應被視為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平(Chopin Zhang)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主席)、秦鵬先生、張平先生及林碧寶女士；執行董事張平(Chopin Zha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